柴桑区城子镇人民政府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 录

第一部分 城子镇人民政府部门概况

- 一、部门主要职责
- 二、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

第二部分 城子镇人民政府部门 2025 年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《收支预算总表》
- 二、《部门收入总表》
- 三、《部门支出总表》
- 四、《财政拨款收支总表》
- 五、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》
- 六、《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》
- 七、《一般公共预算"三公"经费支出表》
- 八、《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》
- 九、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》
- 十、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》
- 十一、《项目绩效目标表》

明

第三部分 城子镇人民政府部门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

- 一、2025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
- 二、2025年"三公"经费预算情况说明

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第一部分 城子镇人民政府部门概况

一、部门主要职责

- (一)加强党的建设。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,统筹推进农村基层党建工作,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,提高党建工作的有效性;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,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,负责辖区宣传思想和精神文明建设。
- (二)促进经济发展。编制和执行经济发展规划,因地制宜发展区域特色经济,指导产业结构调整和推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,营造发展环境,组织基础设施建设,落实强农惠农措施,为经济主体提供示范引导和政策服务,引导和促进新型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,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水平,努力增加居民收入。
- (三)组织公共服务。建立和完善公共服务体系,组织实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,贯彻落实教育体育、民政、财政、科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文化、卫生健康、土地流转、村财代理、统计、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服务等领域相关政策法规。拓宽服务渠道,改进服务方式,建立健全群众办事一次办结机制,推进镇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。
- (四)实施综合管理。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辖区内村镇管理、人口管理、社会管理、经济发展、综合执法、文明创建等地区性、综合性社会管理工作。组织实施辖区综合行政

执法,统筹指挥协调派驻执法机构开展执法活动,并组织开展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。

- (五)维护社会稳定。负责辖区公共安全及安全生产监管,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,建立应对突发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,做好安全生产、防汛、防火、减灾救灾、气象灾害防御、食品药品安全等应急管理工作。承担辖区平安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,落实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,及时化解辖区社会矛盾,确保社会稳定。
- (六)指导基层自治。指导村民委员会建设,组织居民和单位参与村级建设和管理,健全完善自治、法治、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,推进村务公开。
- (七)动员社会参与。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、社会组织和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村级治理,引导辖区内单位履行社会责任,整合区域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辖区发展服务。
- (八)实施乡村振兴战略。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、区 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,提升产业发展质量,加 快现代农业强镇步伐;推进乡村绿色发展,打造生态宜居美 丽乡村;深化农村精神文明建设,树立健康文明新风尚。
- (九)加强财税管理。负责镇本级财务以及集体资产管理工作,协助做好税收征管工作,指导监督村级财务和资产管理工作。
 - (十)做好国防教育和兵役等工作。
- (十一)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明确和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 其他事项。

二、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

2025年城子镇人民政府共有预算单位1个,包括城子镇人民政府部门,内设七个职能机构:党政办公室、党建办公室、经济发展办公室、民生服务办公室、平安法治办公室、便民服务中心、综合行政执法队。

编制人数小计 50 人,其中: 行政编制人数 20 人,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30 人,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0 人。实有人数小计 82 人,其中: 在职人数小计 42 人,行政在职人数 17人,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25 人,部分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0 人。离休人数小计 0 人,退休人数小计 37 人,退职人员 0 人,遗属人数 3 人。

第二部分 城子镇人民政府 2025 年部门预 算表

(详见附表)

第三部分 城子镇人民政府 2025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

一、2025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

(一) 收入预算情况

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 1613.54 万元,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94.14 万元; 财政拨款收入 613.54 万元, 较上年

预算安排增加 94.14 万元;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, 较上年 预算安排增加 (减少) 0 万元; 事业收入 0 万元, 较上年预算 安排增加 (减少) 0 万元;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, 较上年 预算安排增加 (减少) 0 万元;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,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(减少) 0 万元;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,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(减少) 0 万元; 其他收入 1000 万元,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00 万元;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,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(减少) 0 万元; 上年结转(结余) 0 万元,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(减少) 0 万元; 上年结转(结余) 0 万元,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(减少) 0 万元。

(二)支出预算情况

2025年本部门支出预算总额为1613.54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94.14万元;其中:

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:基本支出 613.54 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4.14 万元;其中:工资福利支出 453.16 万元,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.7 万元,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.78 万元,资本性支出 19.9 万元。项目支出 1000 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00 万元;其中: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,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,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,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万元,资本性支出 (基本建设) 0 万元,资本性支出 0 万元,对企业补助 0 万元,其他支出 1000 万元。

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: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5.47 万元, 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.67 万元;国防支出 6 万元,较上年预 算安排增加(减少)0 万元;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,较上年 预算安排增加(减少)0 万元;教育支出 0 万元,较上年预算

安排增加(减少)0万元;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,较上年预算 安排增加(减少)0万元;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,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(减少)0万元;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.43 万元, 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.19 万元; 卫生健康支出 0.24 万元,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(减少)0万元; 节能环保支 出 0 万元,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(减少)0 万元; 城乡社区 支出 0 万元,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(减少)0 万元; 农林水 支出 7.4 万元,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(减少)0万元; 交通运 输支出 0 万元,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(减少) 0 万元; 资源 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万元,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(减少) 0万元;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万元,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(减 少)0万元;金融支出0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(减少) 0万元;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0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 增加(减少)0万元;住房保障支出0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 增加(减少)0万元;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万元,较上年预 算安排增加(减少)0万元;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万 元,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(减少)0万元; 其他支出1000万 元,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00 万元。

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:工资福利支出 453.16 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5.19 万元;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.7 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6.15 万元;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.78 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.2 万元;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(减少)0 万元;资本性支出(基本建设)0 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(减少)0 万元;资本

性支出 19.9 万元,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.6 万元; 对企业补助(基本建设)0万元,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(减少)0万元; 对企业补助0万元,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(减少)0万元;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0万元,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(减少)0万元; 其他支出1000万元,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00万元。

(三)财政拨款支出情况

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613.54万元,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94.14万元;

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: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5. 47 万元, 国防支出 6 万元,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,教育支出 0 万元, 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,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,社 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. 43 万元,卫生健康支出 0. 24 万元,节 能环保支出 0 万元,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,农林水支出 7. 4 万元,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,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万元,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,金融支出 0 万元,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,住房保障支出 0 万元,粮油物质储备支出 0 万元,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万元,其他支出 0 万元。

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:基本支出 613.54 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4.14 万元;其中:工资福利支出 453.16 万元,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.7 万元,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.78 万元,资本性支出 19.9 万元。项目支出 0 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(减少)0 万元;其中: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,商品和服务

支出 0 万元,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,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万元,资本性支出 (基本建设) 0 万元,资本性支出 0 万元,对企业补助 0 万元,其他支出 0 万元。

(四)政府性基金情况

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(五)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

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(六)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

2025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155.6万元,比 2024年预算增加 48.75万元,增长 45.62%,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中增加广告宣传费预算。

(七)政府采购情况

2025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26.9万元,其中: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2.9万元,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万元,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万元。

(八)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

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,(各级财政编制部门预算基础信息上报截止时间),部门共有车辆 1 辆,其中: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1 辆。

2025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,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:无购置安排。

(九) 项目情况说明

- 1. 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项目
- (1)项目概述:通过农田土地平整、田间机耕道、农

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、农田建设相关的其他工程内容等,有效改善项目区农业基础设施条件,提升农田灌溉能力,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,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。

- (2) 立项依据: 上级相关政策及文件精神。
- (3) 实施主体: 九江市柴桑区城子镇人民政府
- (4) 实施方案: 建设高标准农田 1662 亩,包括土地平整 713.86 亩,新(改)建 0.4 米农渠 7条 1453 米,新建灌排渠 1条 523 米,新(改)建机耕道 5855 米,新建 PE 管 2853 米,新(改)建泵站 3座。
 - (5) 实施周期: 2025年1月-12月
 - (6) 年度预算安排: 2025 年度预算安排资金 380 万元

二、2025年"三公"经费预算情况说明

2025年本部门"三公"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7 万元, 其中:

因公出国(境)0万元,比上年增(减)0万元,主要原因是: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。

公务接待 14 万元, 比上年减 0.5 万元, 主要原因是: 响应节约型政府, 缩减开支。

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,比上年减 0.9 万元,主要原因是:响应节约型政府,缩减开支。

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, 比上年增(减) 0 万元, 主要原因是: 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。

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一、收入科目

- (一) 财政拨款: 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- (二)教育收费资金收入: 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、住宿费, 高校委托培养费, 函大、电大、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。
- (三)事业收入: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。
- (四)事业单位经营收入: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 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。
- (五)附属单位上缴收入: 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 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。包括附属的事业 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。
- (六)上级补助收入: 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。
- (七)**其他收入**:指除财政拨款、事业收入、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。
- (八)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: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 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5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。
- (九)上年结转和结余: 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 的资金数,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 金。

二、支出科目

(一)工资福利支出: 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

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,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。

- (二)商品和服务支出: 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,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、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。
- (三)**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:** 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。
 - (四)资本性支出: 反映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。
- (五)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类: 反映政府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以及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支出。
- (六)卫生健康支出: 反映各单位对社会医疗保险及个人医疗补助的支出。
- (七)住房保障支出: 反映各单位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的支出。
- (八)基本支出:指各部门、各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,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。
- (九)项目支出:指各部门、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三、相关专业名词

(一)机关运行费: 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(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)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,包括办公费、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

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(二)"三公"经费: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(境)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,因公出国(境)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(境)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;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(含车辆购置税、牌照费),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;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含外宾接待)支出。